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8417

招股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網絡包括世界各地的教育機構，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為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服務。根據行業報告，安排學生前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乃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整個行業估計總收益約332.7 百萬港元的約73.1%。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五年就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向香港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六大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7.6%）。

我們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涉及為本地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彼等報讀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藉由顧問向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i) 升學地點；(ii) 升學課程的學術要求；(iii) 升學課程的申請；及(iv) 住宿及機場接送安排。有關向學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節。

學生直接向海外教育機構支付相關升學課程的學費。我們通常不向我們所協助的學生徵收費用。反而，我們會就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個案，按該等海外教育機構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收取佣金收入。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由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按其提供予其代理之標準形式經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因此，佣金收入形式通常由海外教育機構釐定，彼等可能會就其提供的學習課程及／或其經營學校給予不同條款。

於往績期間，透過直接報讀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應付有關課程第一年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就(i) 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 中學教育課程而言，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升讀該課程期間特定年度應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須於課程各個學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而我們通常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於有關教育課程開始後三年內確認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僅有小部分佣金收入以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個案按固定金額形式收取。倘本集團於某一年度達到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指定的若干升學學生人數，本集團可享有績效獎金。有關獎金一般按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個案根據固定數額計算，以若干人數為上限。然而，海外教育機構設定的目標並無約束性，故若本集團未能達標亦不會負上法律或財務責任。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437,600,000 股股份 (包括197,600,000 股新股份及24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3,76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股份0.3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10,000 股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126/GLN20170126008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年2月02日, 週四, 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7年2月03日, 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年2月15日, 週三
預期上市日期:	2017年2月16日, 週四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